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2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29,189,374股）为1.03%，支付的金额为25,461.58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40,662,5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支付总金额为49,449.11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2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2.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461.58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662,5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9,449.11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3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23,9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869,544.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9.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20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5,822	0	-1,463,647	3,782,1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02,419	20	1,463,647	472,666,086
总股本	476,448,241	20	0	476,448,26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中银转债"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71,000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123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7,799,729,000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52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有62,000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季度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04股。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7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7,8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中银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中银转债"转股期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中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起由10.24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7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中银转债"合计共有62,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04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1%。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71,000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123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68%；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7,799,729,000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526%。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中银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0,137,279,676	6,204	10,137,285,88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46,295,043	6,204	6,446,301,24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90,984,633	-	3,690,984,633
合计	10,137,279,676	6,204	10,137,285,8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886,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担任主持人。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付俊先生、宁旻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王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柴进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党民，副总经理周根标，财务总监赵甲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86,37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86,37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886,37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2,597,75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洁、吴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浆果晨曦"）于2023年3月31日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日，湖州中院裁定准予浆果晨曦撤回上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285,256,321.92元（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云"）名下75.5%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26,930.00万元，根据法院已查封冻结的浆果晨曦和喻策银行存款177.83万元作为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金额，差额已计提坏账准备26,752.17万元。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就浆果晨曦和喻策未按约定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德清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受理该案。公司请求：（1）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其应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2）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3）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4）判令喻策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75.5%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6）本案诉讼费用由浆果晨曦、喻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作出的（2022）浙05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交易意向金5,000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履行；

（二）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67,460,021.92元（以3亿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0月31日，按年化利率4.35%计算；以3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14日，按年化利率8%计算；以29,93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4月28日，按年化利率8%计算；以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年化利率8%计算，扣除已支付的3,000万元资金使用费）；

（三）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67,796,300.00元（以3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0年12月14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29,93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4月28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以 27,93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四）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

（五）公司有权在285,256,321.92元范围内，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名下75.5%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02006083227）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468,082元，公告费82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73,902元。由浆果晨曦负担，喻策负连带交纳责任。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023年1月，公司收到湖州中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2）浙05民终2136号）。浆果晨曦不服德清法院作出的（2022）浙05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湖州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2022)浙05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二、公司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浆果晨曦于2023年3月31日向湖州中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日，公司收到湖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05民终2136号，湖州中院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撤回上诉。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2）浙052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50 元，减半收取25 元，由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湖州中院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26,930.00万元，根据法院已查封冻结的浆果晨曦和喻策银行存款177.83万元作为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金额，差额已计提坏账准备26,752.17万元。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就浆果晨曦、喻策剩余应返还的重组意向金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7月11日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浆果晨曦、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意向金5,500万元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德清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受理该案，案件编号：（2022）浙0521民初338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3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广州贝龙	7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3年	新增授信	￥10,500.00	￥12,800.00	￥25,000.0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55,6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50.25%，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方广州贝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广州贝龙	7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3年	新增授信	￥10,500.00	￥12,800.00	￥25,000.00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并以全票同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贝龙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683898

3、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4日

4、注册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禾丰路63号

5、法定代表人：李明

6、注册资本：5,58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124.73	53,521.41
净资产	16,466.48	16,123.23
负债总额	39,658.24	37,398.1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098.24	35,248.71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669.24	18,971.60
净利润	343.26	492.86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广州贝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105,000,000.00）、期限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广州贝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广州贝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拟用于调整广州贝龙的债务结构，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广州贝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目前，广州贝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广州贝龙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广州贝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广州贝龙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55,6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50.25%，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735.7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193.9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7,356,993.55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年4月1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68,233,662.19元、总负债为322,720.5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2,720.52元、净资产为67,910,941.67元、净利润为-141,919.45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193.9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13,49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41,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5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7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13,49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41,67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3%。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86,5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5.7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85,489	1,686	855,087,175
总股本	855,085,489	1,686	855,087,1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和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和湖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3.8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和湖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4.30亿元和38.4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安瑞光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
3		湖南三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
合计					3.8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4日、2023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瑞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1号，注册资本6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智能汽车照明系统，LED光源、LED车灯、可见光通讯产品，传感器，软件，后视镜，锁具，清洗器，汽车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24,960.82万元，总负债159,251.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4,650.11万元，无银行贷款余额），净资产65,709.29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48,861.06万元，净利润-2,469.12万元。

2、湖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长兴路399号，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照明灯具、半导体光电器件的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封装、设计、测试；碳化硅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碳化硅衬底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为419,672.19万元，总负债221,060.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21,750.00万元，流动负债88,426.23万元），净资产为198,611.90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327.88万元，净利润-13.97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1、担保额度：1.2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担保额度：1.6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和湖南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6.1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0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9.25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4%；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1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470,2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74%。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91,0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0.5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3/3/31	2024/3/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4	0.30	生产经营
合计		15,000,000						1.24	0.3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4.88	120,800,000	120,800,000	49.59	2.42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455,230,000	470,230,000	38.74	9.43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29.21	576,030,000	591,030,000	40.55	11.85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